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法案

I 引言

1、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今年三月十七日作出第 132/III/200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現正分析的法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政府向全體會議引介，於三月三十日在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

隨後，立法會主席透過於三月三十日作出的第 154/III/200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該法案一些條文需要在技術上的作出處理，無法於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七日向主席申請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五月十二日，立法會主席同意了該請求。

至此，立法程序第一階段在形式上已經完成，接下來進入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

2、委員會於四月四日、十一日和五月三日舉行會議，對該法案進行

分析。

保安司司長作為政府主要代表列席了委員會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會議期間，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問題並獲得政府方面的解釋，雙方就多個有疑慮的問題達成共識。

3、需提及的是，就解釋某些疑問方面，政府曾給予委員會相當充分的協助，在立法會和保安司顧問舉行會議的過程中，雙方就法案的新文本達成協議，政府隨後將法案新文本送交立法會。

II

一般性審議

4、按理由陳述的內容，本法案旨在訂定“考慮到現有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前線人員入職的學歷要求，以及其薪俸點已久未調整的實際情況，現時有需要適當提高薪俸點。”因此，“本法案建議將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基礎職程編制的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的薪俸點提高15點，以充分肯定基層前線人員的辛勤工作”。另一方面，“藉此立法的機會，一併處理獄警隊伍人員職程薪俸點的修改事宜，因為在一九九一年核准該職程的薪俸點時，是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薪俸點作為標準的，但有關薪俸點並未隨一九九四年《軍事化人員通則》的公佈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同時亦應指出，按該理由陳述的內容：“亦藉此糾正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基礎職程中的一異常狀況，將過往只有舊有職程的人員方可晉升至第六職階，改為容許所有的警長／區長及關務督察均可晉升至第

六職階，以鼓勵人員不斷提升自我，因為根據法律規定，晉升至上述職階除受服務期間的限制外，亦須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現以及修畢適當的充實及進修課程”。亦即是說，按理由陳述所講：“是次提升薪酬的建議亦基於有關人員在其職程內進行各垂直晉升時，均須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接受培訓的目的不但要使他們掌握工作上所要求的專業技能外，亦藉增加其知識層面，從而提升其工作能力”。

5、這種在政治和立法上所作出的努力，其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加強培訓提升其人員的素質”，同時，為了提高保安部隊及其人員的士氣，應創設能夠保持穩定性及具有吸引力的機制，因為他們在維護治安的工作上肩負著重大的責任。

6、在概括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法案表示贊同，這與全體會議在一般性表決時所表達的立場是一致的。

總之，委員會對未來法律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予以支持，但不妨礙就條文的純技術性疑問提出一些問題。

III

細則性審議

7、委員會基於在技術方面的完善而對條文的具體內容提出了一些疑問，但一如前述，這些疑問並不影響對法案一般性的贊同。以下將對有關問題作扼要說明。

8、第一條（標的）。委員會同意法案原文的規定，只是對葡文本作行

文上的修改，使其更扼要及在法律技術上更恰當。但條文規定內容不變。

就法案標的，有委員問政府是否有可能將薪酬調整擴展至其他職程，政府代表解釋，法案因特定理由提出，且有明確對象，僅涉及保安範疇若干人員，一如在理由陳述中所解釋的，以及政府在一般性引介中所解釋的。

9、第二條（薪俸點）。對這一條，委員會曾提出疑問，獲得澄清後已接納該行文。

為了全體會議能更了解有關問題，宜在此介紹委員會在審議時提出的疑問，曾問及行文中“在職時”的要件的涵意為何？政府代表解釋，一方面，它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要件，包括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無薪假期、退休、特別委任的狀況。政府也解釋了由於法案的一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新人和留住現職人員，所以沒有理由將新的福利延伸至非現職人員。

另外，在法案新文本中該條的中文行文有所修改。

10、第三條（職階的增加）。對這一條，委員會接納法案所載的條文，同時亦接納了增加職階的有關理由，對此沒有任何疑問，因為在理由陳述中已有明確的說明。

11、第四條（晉階）。曾經提出一些有關這一條的疑問，尤其是針對中文文本，因此，中文行文現改為：“不屬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 號法律第二十條所指的人員，其曾在第四職階服務的時間，不計入晉升至

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海關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第五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內；其為晉升至第五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僅自本法律產生效力之日起計算。”

由於該條第一款所規範的是有關人員為晉升至第五職階而在第四職階服務時間的計算，與第六職階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法案新文本刪除了該款中關於第六職階的表述。

另外，第一款的內容經過解釋後，委員會已清楚知道該款的規範不適用於屬於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第二十條所指的人員，該條的有關計算是為相關人員晉升至第五職階，而在第四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僅自本法律產生效力之日起計算，否則將可能導致該職階在合理性及有關部門的運作方面失去其意義。

在第二款的行文內，將葡文中的“adequação”一詞改為“atualização”，目的是為了更符合該課程及其他第 7/94/M 號法律所指課程的實際情況。同時亦解釋了之所以要加入該課程，主要是為了避免一種不公平的情況出現，因為按照舊職程制度，以前的人員亦曾被強制要求參與類似的課程。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因為有意在多個領域上進行人員培訓，因此才會加入該課程。

12、第五條（修改）。委員會同意此條文，只建議一些形式上的細小修改，如法案新的中文本在該條第一款中的“軍事化人員通則”之前增加了“澳門保安部隊”，使其與法令所核准的標題相一致。

13、第六條（附表的替代）。分析中的法案有四個附表，鑒於每一個

附表均是對現行法律或法令附表的修改或部分修改，為了能清楚地體現本法案附表與現行法律或法令附表的關係，法案新文本在該條增加了對各附表相應替代的表述。委員會同意法案建議的內文。

14、第七條（產生效力）。關於這一條，委員會認為，生效的日期不應是空白，因此建議修改。曾考慮加入一個固定日期即六月一日，此乃政府的意願。但基於在立法程序及官方公佈程序中可能會有延誤，且顧及政府的意願，選擇了一個技術上涉及效力產生的規定，這主要反映在加薪方面，其效力自六月一日起計，這種立法技術在以前的法規中也曾被採用。

IV

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